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8號

上訴人 王振興

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3年度屏小字第4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以原審判決引用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而未適用同條第2項但書為由，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其上訴與前揭規定相符，自屬合法。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受伊子王柏景所託，前往被上訴人銀行屏東分行，替伊之妻舅劉振隆繳納抵押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新台幣(下同)1萬180元，伊對被上訴人銀行而言，應屬民法第311條第2項但書所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人，惟被上訴人銀行屏東分行經理林倍田嗣後竟因劉振隆之異議，欲向伊索回繳款之收據以便退款，然伊因該收據另有用途而拒絕交還，被上訴人銀行屏東分行亦因此而未將上開本息及違約金1萬180元退還予伊。被上訴人受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1萬180元，應構成不當得利，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1萬180元等

01 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180元，及自
02 10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3年10月20日繳納劉振隆之抵押
05 貸款本息及違約金1萬180元，乃屬第三人清償之性質，上訴
06 人並非對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人，且劉振隆係在伊銀行收
07 取上開本息及違約金後方為異議，自不因劉振隆嗣後所為之
08 異議，而認伊銀行不得收取上開本息及違約金。且民法第31
09 1條第2項前段係規定，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
10 權人得拒絕其清償。準此，於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對於
11 第三人之清償，除得拒絕其清償外，亦得不予拒絕。伊銀行
12 不拒絕上訴人之清償，而受領其給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
13 因，且劉振隆之債務亦已因此而減少或消滅，自無構成不當
14 得利可言。再者，縱如上訴人所言，其就本件債之履行為有
15 利害關係之人，伊銀行不得拒絕其清償，則伊銀行受領上訴
16 人所繳納上開本息及違約金，尤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構
17 成不當得利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
18 之訴駁回。

19 四、原審判決上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0 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1 1萬180元，及自10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按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
25 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之清償，債務
26 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
27 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民法第311條定有明文。又
28 所稱利害關係，係指就債之履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
29 如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
3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抵
31 押貸款係存在於上訴人之妻舅劉振隆與被上訴人間，上訴人

於103年10月20日受其子王柏景所託，前往被上訴人銀行屏東分行，替劉振隆繳納1萬180元抵押貸款本息及違約金，屬民法第311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第三人清償。且於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所為清償時，本件抵押貸款之債務人劉振隆，亦尚未就此表示異議，自不因劉振隆嗣後所為之異議，而認被上訴人在其異議前所收取之本息及違約金，構成不當得利。且民法第311條第2項前段關於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之規定，係指經債務人(如本件劉振隆)異議後，債權人得拒絕受領，如不予拒絕亦可。則本件被上訴人仍願意受領，上訴人之清償自仍屬有效，而無構成不當得利可言。又上訴人雖主張，劉振隆不繳納本件貸款本息，將使其現所居住之屏東縣○○市○○路000○○號房地，面臨遭拍賣之窘境，故其屬對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惟姑不論上訴人就本件抵押貸款債務之履行究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抑或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上訴人倘就本件債之履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依民法第311條第2項但書規定，被上訴人即不得拒絕上訴人之清償，則被上訴人受領上訴人所繳納之本息及違約金，尤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無構成不當得利之餘地。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1萬180元，及自10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簡光昌

法官 劉千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陳彥伶